

【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】專門課程學分表(113版)

教育部核定文號		112年8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76432號函同意備查					
適用對象		自113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11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。					
總修課學分		44學分					
課程類別/最低學分數			科目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必修至少2學分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2	必修	*	
領域內跨科課程	家政專長科目/ 童軍專長科目	必修至少4學分	家政教育概論	2	必修		
			家庭發展	2	必修		
			童軍教育	2	必修		
輔導專長課程	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	必修至少2學分	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	2	必修	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必修至少6學分	諮商理論	2	必修		
			諮商技術	2	必修		
			團體輔導與諮商	3	必修		
		選修至少2學分	團體諮商實習	2	選修		
	心理測驗與評估	必修至少2學分	阿德勒心理：理論與實務	2	選修		
			心理與教育測驗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必修	*
				變態心理學	2	選修	
	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	必修至少2學分	人格心理學	2	選修		
			學校輔導工作	2	必修		
		必修至少4學分	學校諮商實習	4	必修		
			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	2	必修		
			選修至少2學分	個案管理	2	選修	
				危機處理(管理)	2	選修	
	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	必修至少2學分	親職教育	2	選修	*	
			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	2	選修		
		選修至少4學分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3	必修	*	
		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2	必修		
			生命教育	2	選修		
			健康心理學	2	選修		
			性別教育	2	選修		
			青少年心理學	2	選修	*	
	發展心理學	2	選修				
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2	選修				
學生學習輔導	必修至少2學分	人際關係與溝通(人際關係)	2	選修	*		
		社會心理學	2	選修			
	選修至少2學分	學習輔導	2	必修			
學生生涯輔導	必修至少2學分	學習評量	2	選修	*		
		認知心理學	2	選修			
	選修至少2學分	生涯輔導	2	必修			
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	選修至少2學分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2	選修			
		休閒教育	2	選修			
	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2	選修			
		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	2	選修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【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/主修專長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】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，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
- 二、「*」表示本表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相同課名之科目。